

四川大学

32

2004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 民法学
 科目代码： 4174
 适用专业： 民商法学

(该题共 5 页)

(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 写在试题上不给分)

一、名词解释题(请解释下列名词, 每小题 5 分, 本大题 30 分):

1. 合伙
2. 民事责任
3. 承诺迟延
4. 无权代理
5. 物权行为
6. 出租权

二、判断题(请对下列命题做出判断, 只需回答正确与错误, 不需要说明理由, 如果你认为正确, 请将答案中的 A 写在答卷上, 如果你认为错误, 请将答案中的 B 写在答卷上, 每小题 3 分, 本大题 30 分):

1.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7 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必须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这里的“事实”, 即是民法原理中所说的“法律事实”。

A B

2. 根据我国《产品质量法》第 41 条的规定,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 生产者应当承担无过错的赔偿责任。

A B

3. 我国《建筑法》第 28 条中关于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属于强制性规定。这种规定,与我国《合同法》第 282 条的规定,是完全一致的。

A B

4. 我国《婚姻法》第 19 条规定,夫妻关于财产属于一方的约定,当然可以对抗第三人。

A B

5. 根据我国《民法(草案)》第 66 条的规定,虚伪的意思表示,表意人可以主张该意思表示无效,但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意思表示,与其真实意思不一致的除外。

A B

6. 我国《民法通则》第 109 条的规定中强调,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应当给予适当的补偿。

A B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53 条规定,合伙经营期间发生亏损,合伙人退出合伙时未按约定分担或者未合理分担合伙债务的,退伙人对原合伙的债务,应当承担清偿责任;退伙人已分担合伙债务的,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全部债务仍负连带责任。

A B

8.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10 条的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A B

9. 根据我国《民法(草案)》人格权编第 29 条的规定,隐私权的范围包括私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人空间。因此,禁止以窥视、窃听、刺探、披露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如果收集、储存、公布涉及自然人的隐私资料,可以征得本人

同意，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AB

10. 我国《合同法》第247条规定，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AB

三、简答题（每小题10分，本题共30分）：

1. 平等原则
2.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
3. 物权的民法保护

四、论述题（每小题15分，本大题共30分）：

1. TRIPS（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的商标权保护
2. 民事权利的救济

五、案例分析（运用民法学原理和民商法律规定，对下列案例进行解析和回答。每小题15分，本大题共30分）：

1. 2003年7月23日上午，吉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被告A市人民医院在与原告赵某、孙某夫妇等六人的侵权案中，被告因为给赵某、孙某夫妇接生过程中，存在严重的管理上的失误，导致侵权行为发生，应当赔偿原告精神抚慰金、抚育费、寻子寻亲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21857.98元。

在本案一审诉讼中，原告的诉讼请求为360余万元。但是，两级人民法院并没有支持原告的360万元的诉讼请求的全部。为此，赵某、孙某准备联手出版一本名为《寻亲——中国最大连环串子案纪实》的书，披露该案当中的一系列细节。

2003年11月11日，被告A市人民医院通过《新文化报》，刊登了一则致歉函称，“由于我院22年前在管理上的疏忽而导致的‘串子事件’，给原告造成很大伤害，在此，我们真诚地向原告道歉”。

问 题：

(1) 两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侵权行为成立时，三项赔偿费用，各属于民法当中的什么费用？请用民法原理说明。

(2) 被告与原告之间，有无合同关系？如有，这种合同关系是什么合同关系？如果没有，则原被告之间是什么关系？请用民法原理具体说明。

(3) 假设赵某、孙某准备出版的《寻亲——中国最大连环串子案纪实》一书中，披露该案中的一系列细节全部属实，是否构成侵害被告的隐私权或者名誉权？如果该书部分细节失实，则是否构成侵害被告的隐私权或者名誉权？

(4) 被告已经公开赔礼道歉，那么，赔礼道歉是否一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民事权利救济的方法？本案中，赔礼道歉是否一种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请说明理由。

(5) 假设赵某、孙某准备出版的《寻亲——中国最大连环串子案纪实》一书，是由他们请人代笔写出来的，那么，该书的版权属于谁？是否符合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为什么？请说明相关法律规定的基本精神。

2. 2001年7月14日，上市公司长江股份的董事长姜某，因为工作需要，从北京一家汽车租赁公司租赁了“奥迪”小轿车一辆。7月18日22时，姜某驾驶该车将一位行人撞伤。

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姜某在此次车祸事故中，她驾驶的“奥迪”小轿车的灯光、制动系统不合格导致撞人，应当负全部责任。因此，姜某向车祸受伤者支付了7万多元的医疗费等费用。

后来，姜某以其所租赁的“奥迪”小轿车的灯光、制动不合格为由，将北京某汽车租赁公司起诉到当地法院。该案在审理过程中，北京某汽车租赁公司不承认所出租的“奥迪”小轿车存在灯光、制动不合格等问题。

一审法院认为，北京某汽车租赁公司租赁给长江公司董事长姜某的“奥迪”

小轿车，确实存在灯光、制动不合格等问题，因此，北京某汽车租赁公司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问 题：

(1) 作为上市公司长江股份的法定代表人，姜某致人损害的责任，应当由她自己承担，还是由上市公司长江股份承担？请说明其法理。

(2) 在受伤者的亲属向保险公司提出对第三人的赔付请求后，保险公司依据什么赔付受伤者在本次车祸中的伤害损失，为什么？

(3) 假设受伤者因为受伤很重，无法医治而死亡，则受伤者得到的赔偿，应当如何处理，为什么？

(4) 受伤者死亡时，其父亲刚刚病故不到7天，则受伤者是否能够继承其父亲的遗产？请从继承法规定的层面上，说明继承案件的处理理由。

(5) 本案中，对于人民法院和公安局的不同责任承担认定，你认为谁的认定具有权威性？也就是，在民事责任的承担中，应当采信哪一个机构的责任认定结果，为什么？